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  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  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  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# 廉報E刊

113年7月號195期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臺東分署

政風室

# 目錄

01

## 廉政宣導

- 基隆警「女陪侍KTV」插乾股！還揪隊員當圍事 2警4業者收押禁見
- 宜縣清潔隊員「替友省2026元」私運垃圾 丟了飯碗還被訴

02

## 消費櫥窗

- 嬰兒爽身粉被控致癌 嬌生同意支付「226億天價」與美多州和解

03

## 廉政小品

- 沒什麼啦！喝了也不會怎麼樣……

04

## 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

- 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，詐領加班費

05

## 廉政小叮嚀

- 有關「違背職務行為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有關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規定，何者有誤？

## 基隆警「女陪侍KTV」插乾股！ 還揪隊員當圍事 2警4業者收押禁見



▲基隆市警察局。(圖／記者郭世賢翻攝)

記者郭世賢、莊智勝／基隆報導 2024年06月13日

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一名周姓小隊長、以及劉姓偵查佐涉嫌在愛一路上某有女陪侍的KTV插乾股、圍事，基隆地檢署接獲檢舉後，11日深夜前往少年隊辦公室等處搜索，並帶回周、劉等10餘人。檢察官12日深夜訊問後，認定周劉2人以及4名業者涉犯重罪，且有逃亡串證之虞，向基隆地院聲請羈押。法院裁定周、劉及4名業者全部羈押禁見。

檢警初步了解，該家KTV位於基隆市愛一路，業者違法招募持觀光護照來台的越籍女子擔任女陪侍，並提供色情服務；而少年隊周姓小隊長知悉後，非但未予查緝，還涉嫌插乾股，並找來隊員擔任店內圍事。

基隆地檢署接獲檢舉後，11日晚間10時許，偕同廉政署、調查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等30人前往周小隊長、劉姓偵查佐辦公室，以及2人住處搜索。警察局督察科靖紀小組前往KTV將涉案業者、女陪侍一併帶回詢問，加上周、劉2人，總計10餘人被帶回。

案經檢方於12日深夜訊問後，認定周劉2人、以及4名業者涉有重嫌，且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向基隆地院聲押禁見獲准；另本案還有5名被告，諭令新台幣5萬元至10萬元不等交保候傳。

## 宜縣清潔隊員「替友省2026元」私運垃圾 丟了飯碗還被訴

〔記者蔡昀容／宜蘭報導〕2024/02/29


宜蘭縣詹姓男子過去在蘇澳鎮公所清潔隊服務，因私下替兩名友人載運施工產生的事業廢棄物，幫助他們規避2026元垃圾處理費用，被清潔隊發現，詹男見東窗事發，到宜蘭地檢署自首。檢察官調查偵結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詹男。

起訴書指出，根據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，清運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須收取費用，詹姓清潔隊員卻受李姓友人請託，前年四度在非執勤時間，開公務用垃圾車到龍德工業區工廠，非法清運李姓友人、洪姓人士施工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。此外，詹姓隊員為了規避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焚化費用，刻意延後載運前一天的鎮民生活垃圾，將李姓友人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入，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焚化，非法載運量總計555公斤。

據了解，由於垃圾車一般不會至工業區收運垃圾，民眾見了覺得有異，於是通報公所，公所清潔隊調閱行車紀錄器，才發現此事，隔年終止與其的勞動契約。

詹姓隊員見東窗事發，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自首。檢方調查，根據宜蘭縣收費辦法，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焚化處理費為每1000公斤2050元，鄉鎮市公所清除費為每1000公斤1600元。詹男私運的555公斤垃圾，公部門總計應收2026元，詹男卻圖利友人，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。

但檢方考量，詹男尚未被偵查犯罪機關或公務員知悉之下，就向檢察官自首並坦承犯行，且不法利益在5萬元以下，建請法官從輕量刑。



人人崇法守紀，事事平安順利；  
檢肅貪瀆不法，再造廉能政府。





## 嬰兒爽身粉被控致癌 嬌生同意支付「226億天價」與美多州和解



▲ 嬌生嬰兒爽身粉面臨致癌訴訟。(圖／路透，下同。)

記者吳美依／綜合報導 2024年06月12日

美國嬌生集團（JOHNSON & JOHNSON）嬰兒爽身粉被指控可能致癌，如今正式同意支付7億美元（約新台幣226.5億元）和解金，了結全美42州及華盛頓特區提起的調查與訴訟。

《路透社》報導，嬌生涉嫌誤導消費者相信產品安全，最新和解案則是解決了上述指控。佛州總檢察長穆迪（ASHLEY MOODY）說，「這是消費者產品安全的一次重大進步。」

除了這次和解案，嬌生仍面臨另外上千起訴訟，包括涉嫌向股東詐欺性隱瞞危險的集體訴訟。

嬌生嬰兒爽身粉一直是熱賣商品，已經販售超過1個世紀，被爆出致癌風波後，直到2023年才在全球下架停售，轉而使用玉米澱粉作為主要原料。不過，儘管同意支付天價和解金，該企業始終堅稱產品安全無虞、爽身粉內含的滑石不含致癌石棉，並且否認任何不當作為。

此前，嬌生三度試圖聲請破產保護，將責任轉嫁給子公司以化解訴訟，但都被法官駁回。嬌生全球訴訟副總裁哈斯（ERIK HAAS）11日聲明，「公司持續訴諸多種途徑，針對滑石粉訴訟，達成全面且最終的解決方案。」

滑石是一種天然礦物質，經常被拿來當成爽身粉的基底，也是蜜粉與腮紅等粉質化妝品的原料之一。一般而言，若經適當處理應該安全無虞，但如果開採未經過濾的滑石粉，則可能含有高致癌風險的石棉，人體接觸後容易引發肺癌、惡性間皮瘤等癌症。

截至今年3月31日，仍有6萬1490人為了致癌風波起訴嬌生，大多數都是罹患卵巢癌的女性，也有一小部分受害者是罹患間皮瘤（MESOTHELIOMA）。

## 沒什麼啦！喝了也不會怎麼樣 ... ..

東晉時代廣州城外有泉水名叫「貪泉」，據說喝了這水，必生貪念。當時廣州已是外貿港口，盛產奇珍異品，歷任刺史大概都飲過「貪泉」之水，無不貪歛。時吳隱之出任廣州，刻意舀起泉水一飲而盡，賦曰：「古人說貪泉，一瓢懷千金，試使夷齊飲，終當不變心。」從此執事愈發清廉謹慎。隱之節操固流傳千古，但為貪泉命名的父老似乎更有智慧。



**案例: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，詐領加班費**

壹、案情摘要

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，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，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，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，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，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「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」、加班事由「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」等不實內容，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。嗣於同年月14日，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，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- 一、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，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。
- 二、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惟以緩起訴為適當，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，而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
- 三、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。

參、弊端癥結

一、審核作業未臻嚴謹

小孫以協助總務課製作會議資料為由申請加班，主管人員因未能掌控部屬當日之工作狀況，致未能將其申請予以核退。

二、未落實加班查核作業

小孫當日擔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，事實上不可能另至該機關加班，如該機關如能落實加班查核作業，當日即可發現異常，機先處理。

肆、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

一、落實實質審核機制

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申請加班，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，而非流於形式；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，由人事機構不定期（包含假日）辦理抽查。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至機關加班，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，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，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，適時予以協助外，並可收嚇阻之效。

二、落實平時考核，機先風險控管

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，善盡監督考核之責，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，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，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。

三、加強廉政法治教育

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，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，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，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。

伍、自行檢視事項

機關同仁為完成交辦事項而自主加班之情形，頗為普遍，為求審慎且機先預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，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視：

-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，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，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，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？
-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（簽）到（退）？
- 是否建立防制「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，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、代簽」之管制措施？
-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？
-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，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（包含假日）抽查？
-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，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？
-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有無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（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，或雨天仍申請戶外工程督導等）？
-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，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？

有關「違背職務行為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1

- A.指超過其裁量範圍而為者。
- B.指超過其職權而為者。
- C.僅指不應為而為者，不包括應為而不為者。
- D.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。

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有關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規定，何者有誤？

2

- A.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三千元者。
- B.同一年度來自同一自然人，市價不超過一萬元者。
- C.同一年度來自同一法人，市價不超過一萬五千元者。
- D.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團體，市價不超過一萬元者。

